



大學衍義補

自十三
至十四

仁
76
8



仁
76
卷
8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錫評閣

濟進呈

總論固本之道

易泰之象曰。天地交泰。后也。君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程頤曰。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財成。天地之道。輔

帝王法制
是一段綱
縷元氣非
禁令之粗
也

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財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財制成其施為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朱熹曰。泰。通也。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臣按。天地交而陰陽和。萬物遂其茂育者。天地

所以為泰也。上下交而心志通。萬民遂其生育者。世道所以為泰也。世道之所以泰者。何也。蓋由上之人。於凡下之人。心志之所欲。身命之所關。日用飲食之資。養生送死之具。所恃以為生者。無一而不得以通於上。上之人。一一皆有以知其所以然。如此則順。如此則逆。如此則利。如此則害。於是量其可否。折為中道。立為法制。定為品則。大過者則裁截成就之。不及者則輔翼相助之。所以然者。無非左右乎生民而已。上之人。左右乎民。如此。民之心志。無有不通達於

上者矣。下之情通乎上，亦猶地之氣通乎天。此世道所以爲泰歟。

剝也。落之象曰：山附於地，剝。上君謂人以厚下安宅。

程頤曰：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爲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朱熹曰：厚下者，乃所以安宅。如山附於地，惟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人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猶所謂本固邦寧也。

臣按：山高出於地而反附著於地，猶君居民之

上而反依附於民，何也？蓋君之所以爲君者，以其有民也。君而無民，則君何所依以爲君哉？爲人上者，誠知其所以爲君，而得以安其位者，由乎有民也。可不思所以厚民之生，而使之得其安乎？民生安，則君得所依附，而其位安矣。

益之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窮極。

朱熹曰：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所以然者，蓋邦本厚則邦寧，而君安乃所以爲益也。否則反是。

臣按：益之爲言，有所增加之謂也。今而無所增

大學後章 卷十三
加而有損焉。乃謂之益。何哉。有若對魯哀公之
問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蓋深有得於益卦之義也。

太禹謨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
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四海困窮。
天祿永終。

朱熹曰。可愛非君乎。可畏非民乎。衆非君則何所
奉戴。君非民則誰與守邦。欽哉。言不可不敬也。可
願猶孟子所謂可欲。凡可願欲者皆善也。人君當
謹其所居之位。敬脩其所可願欲者。苟有一毫之

不善生於心。害於政。則民不得其所者多矣。四海
之民至於困窮。則君之天祿一絕而不復續。豈不
深可畏哉。此極言安危存亡之戒。以深警之。

臣按。人君至尊也。小民至卑也。人君至強也。小
民至弱也。君之於民。欲生則生之。欲死則死之。
是可畏者莫如君也。今舜之告禹。乃曰。可畏非
民。何哉。吁。人君誠知民之真可畏。則必思所以
養之安之。而不敢虐之苦之。而使之至於困窮
矣。夫然。則天祿之奉在人君者。豈不長可保哉。
五子之歌。其一曰。皇也。祖也。禹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

惟邦本本固邦寧。

蔡沈曰。此禹之訓也。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踈則離。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踈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踈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后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彊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

臣按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言。萬世人君所當書于座隅。以銘心刻骨者也。

又曰。予五子自稱。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

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為人上者。奈何不敬。

蔡沈曰。君失人心。則為獨夫。獨夫則愚夫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后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絕。六馬易驚。朽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為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前既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已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

臣按。此章言國以民為本。君之固結民心。以敬

為本。人君誠能以敬存心，兢兢業業，以臨兆民，如以朽敗欲斷之索，以馭夫並駕易驚之馬，惟恐其索之斷絕，而馬之驚軼，以致吾身之墜，惕然恒存此心，以臨乎民，必不肯非法以虐之，非禮以困之，而使之得以安其身，保其命，以遂其仰事俯育之願，則有以固結其心，而宗社莫安矣。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侍於晉侯，論衛人出其君曰：良君將賞善而刑淫。明良之君，賞加於善人，刑加於淫人。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

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空匱，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又曰：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臣按書曰：惟天惠民，惟辟奉天。君承天之命，以治天之民，知天之心，甚惠愛乎民也，則必養之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則民之奉其君，亦將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矣。苟以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虐，而棄天地之性，豈天意哉。

哀公元年。陳逢滑對懷公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

臣按國之所以爲國者。民而已。無民則無以爲國矣。明聖之君。知興國之福在愛民。則必省刑罰。薄稅斂。寬力役。以爲民造福。民之享福。則是國之享福也。彼昏暴之君。視民如土芥。凡所以禍之者。無所不至。民既受禍矣。國亦從之。無國則無君矣。國而無君。君而無身。與家人世之禍孰有大於是哉。推原所自。起於一念之不恤民也。

也。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

繫律之道
是大大方
法

朱熹曰。民之所欲。皆爲致之。如聚斂然。民之所惡。則勿施於民。鼂錯所謂人情莫不欲壽。三主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主節其力而不盡。此類之謂也。

張栻曰。所欲與聚。非惟壽富安逸之遂。其志用舍從違無不合其公願。而後為得也。

又曰。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故

為淵深水也。為陂魚者。獺食魚也也。為叢茂林也。為爵與雀同者。

鷓食雀也也。為湯武。民者。桀與紂也。

朱熹曰。民之所以歸乎此。以其所欲之在乎此也。

民之所以去此。以其所欲在彼。而所畏在此也。

張栻曰。秦為漢。隋為唐。唐季世之君肆於民上。

施施然。自以為安。而不知其為人。嗚哀哉。

臣按。民心莫不有所欲。亦莫不有所惡。於所欲

者。則趨之。於所惡者。則避之。人君知民之所欲

者在仁。則施仁之政。以來之。所惡者在不仁。則

凡不仁之政。一切不施焉。去其不仁。而所施者

無非仁。則有以得民之心。而民之歸之。不啻如

水就下。獸走壙矣。苟為不然。反其好惡之常。民

心所欲者。則不之施。而所施者。皆其所不欲者

也。如此。則失民之心矣。既失民心。民是以視其

欲之所在。而趨就之。則是吾為之。嗚呼。

有天下國家者。尚鑒諸此。其無為人。嗚呼。

孟子曰。得乎丘民。而為天子。得乎天子。為諸侯。

朱熹曰。丘民田野之民至微賤也。然得其心則天下歸之。天子至尊貴也。而得其心者。不過為諸侯耳。

張栻曰。人君惟恃崇高之勢。而忽下民之微。故肆其私欲。輕失人心。以危其社稷。使其知民之貴。社稷次之而已。不與焉。則必兢兢業業。不敢自恃。惟懼其失之也。則民心得而社稷可保矣。是以明王畏其民。而闇主使民畏已。畏其民者。昌。使民畏已者。亡。驕亢自居民。雖迫於勢而憚之。然其心日離。民心離之。是天命去之矣。

臣按。天生民而立君。以牧之。是君為民而立也。君無民則無以為國。而君又安能以一人之身而自為哉。此人君所以貴乎得民也。所謂得民者。非謂得其土地生齒也。得其心也。得其土地生齒。而不得其心。猶不得也。

鼂錯言於漢文帝曰。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儲蓄。以實倉廩。備水

皆不可少

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臣按君之所以為君也。以有民也。無民則無君矣。君有民不知所以恤之。使其寒不得衣。飢不得食。凶年飢歲。無以養其父母。育其妻子。而又從而厚征重斂。不時以苦之。非道以虐之。則民怨懟而生背畔之心。不為君有矣。民不為君有。君何所憑藉以為君哉。古之明主所以孜孜焉。務民於農桑。薄稅斂。廣儲蓄。以實倉廩。備水旱。使天下之民無間豐凶。皆得飽食煖衣。以仰事俯育。則常有其民。而君位安。國祚長矣。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有不得其所者。則天氣為之舛錯。况於人乎。故愛民者。必有天報。

臣按魯恭謂愛民者。必有天報。則害民者。必有天殃。可知矣。

唐太宗時。馬周上疏曰。三代及漢。歷年多者八百。少者不減四百。良以恩結人心。人不能忘故也。自是以降。多者六十年。少者纔二十餘年。皆無恩於人。本根不固故也。臣觀自古百姓愁怨。國未有不亡者。人主當脩之於可脩之時。不可悔之於既失之後。

臣按唐三百年天下太宗貞觀之世極盛之時也馬周猶欲其脩於可脩之時而無悔於既失之後况君非太宗而時不及貞觀乃坐視百姓愁怨而略不一動心可乎

陳子昂曰天下有危機禍福因之而生百姓是也百姓安則樂其生不安則輕其死輕其死則天下亂矣

臣按子昂此言警切痛至人主之於百姓要必使之皆樂其生而重其死則禍亂無從作矣然則所以使之樂生重死者其道何由曰圓顛方趾之民莫不愛其身體氣力也莫不愛其父母

妻子也莫不愛其田廬資產也上之人不以興作疲其筋力不以刑法殘其體膚不以征役散其父母妻子不以誅求耗其田廬資產則凡民之所愛皆為其所有民不幸而死猶不忍舍去况舍去而死哉為人上者誠能省刑罰薄稅斂不窮兵以黷武不營作以勞人則民咸有樂生之願而無輕死之心禍亂不作而君位永安國祚無窮矣

以上總論固本之道

固本

蕃民之生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

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也知九州

揚荆豫青兗之地域廣橫也東輪縱也南之數辨其

山積石林竹木川注瀆澤水鍾丘土高陵大阜墳墳壝

日衍下平原高平隰下濕之名物十等之名與

又曰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謂十二分野

宜辨其名謂白壤黑墳以相占視民宅而知其利害

以阜猶盛人民以蕃蕃息鳥獸以毓育生草木以任

就地民所能土事辨十有二壤亦土之物而知其種以

教稼穡樹藝

臣按天地生人止於此數天之所覆者雖無所

不至而地之所容者則有限焉惟氣數之不齊

而政治之異施於是乎生民有盛有衰生齒有

多有寡焉是以為人上者必知其民之數以驗

吾之政又必有以知其地域之廣狹長短以驗

其民居之所容辨其土地之寒煖燥濕以識其

民性之所宜察其民物之詳審其利害之故蕃

鳥獸以為其衣食之資毓草木以為其室器之

用別其土壤教其稼穡凡若此者無非以蕃民

之生也。民生既蕃，戶口必增。則國家之根本以固。元氣以壯，天下治而君位安矣。

太司徒以保息。

謂安其民而使之蕃息。

六養萬民。一曰慈幼。

謂愛

幼二曰養老。

七十養於鄉。

三曰振窮。

閔其無告。

四曰恤貧。

助其不給。

五曰寬疾。

畧其事任，保其正命。

六曰安富。

保其常產，平其繇役。

安富所以安貧，故損有餘以補不足，不如養有餘以惠不足。

李觀曰：太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六曰安富，謂平其繇役，不專取也。孔子謂既庶矣富之，既富矣教之。管子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然則民不富，倉廩不實，衣食不足，而欲教以禮節，使之趨榮而避辱，難也。田皆可耕，桑皆可蠶，材皆可飭，貨

皆可通，彼獨以是而致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時，聽上令也。如此之民，反疾惡之，何哉？疾惡之，則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轉而貧也。使天下皆貧，則為之君者，利不利乎？故先王平其繇役，不專取以安之，世俗不辨是非，不別淑慝，區區以擊彊為事，噫！富者乃彊邪？彼推理而誅者，果何人也？呂祖謙曰：太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四曰恤貧。六曰安富。後世之政，自謂抑彊扶弱者，果得先王之意歟。

臣按大司徒以保息養萬民謂之保息者保養而使其蕃息也成周盛時以此養其萬民所以致其蕃息其天地生生不息之仁乎蓋以民之生也始於幼而終於老其間彊壯之年固皆有以自養而無賴乎人也惟其幼也不能自立必待有以慈愛之迨其老也不能自存必待有以安養之不幸而窮置焉貧乏焉疾病焉皆必待上之振之恤之寬之而後得以自遂也凡此五者皆因其所不足而養之惟富而有財者則又因其所有餘而養之焉誠以富家巨室小民之

所依賴國家所以藏富於民者也小人無知或以之為怨府先主以保息六養萬民而於其五者皆不以安言獨言安富者其意蓋可見也是則富者非獨小民賴之而國家亦將有賴焉彼偏隘者往往以抑富為能豈知周官之深意哉小司寇及太比三年比較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也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臣按人生齒而體備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齟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齟皆書于版其正本登于天府其內史司會冢宰三官所掌者乃其副

貳耳。民數既登之後，乃計其數以制國用焉。始之，內史以書其名。繼之，司會以計其數。終之，冢宰以統其成。蓋因其戶口之多少，年齒之長幼，所以會計其用度之盈縮，以見先王之舉事無非自適也。

司民主民數者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籍也辨其國中王國之內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也。下除其死生每歲有生者登而載及三年大比以也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祀司民上之星

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臣按：孟子有言：得乎丘民而為天子。天子之所以為天之子，而享有天下之奉者，以其有民也。天生民而命天子一人以君之，凡君之所以尊，所以貴，而為四海九州之人愛戴之無已者，非民孰致之。故雖匹夫匹婦之賤，且貧而天子必敬而愛之，不敢以其勢位權力加之。况千萬億人之名數聚於一書之間，而敢輕忽之哉。古昔帝王所以受人之獻民數而必拜之者，此也。雖

然徒拜其民數之版而忽其蠢動之人則亦虛禮而已此人君所以貴乎有愛民之實也

漢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筭漢律人出五筭罪之也

章帝元和二年春正月詔賜民胎養穀著為令詔曰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歲

三年春正月詔嬰兒無親屬者及有子不能養者廩給之

臣按漢之時去古未遠所以著之詔令以惠愛元元以蕃其生者猶有古意女子過時不嫁者

有罪婦人懷妊者有養嬰兒失養者有給三代以下漢祚所以獨長既失而復得者豈不以此歟

孝景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崔寔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民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

人之術也

北齊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法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自荆湖之人觀之則荆湖之民異於江右自江右之人觀之則江右之民殊於荆湖自朝廷觀無分於荆湖江右皆王民也夫自天地開闢以來山川限隔時世變遷地勢有廣狹風氣有厚薄時運有盛衰故人之生也不無多寡之異焉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

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僑寓於荆湖蓋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給其人必資荆湖之粟以爲養也江右之人羣於荆湖既不供江右公家之役而荆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焉是併失之也臣請立爲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寓於荆湖多歷年所置成產業者則各以稅戶之目其爲人耕佃者則曰承佃戶專於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戶隨其所在拘之於官詢其所由彼情願不歸其故鄉也不願者勿強則俾其供詞具其邑里定爲版冊見有某人主戶本貫無人者不許見當

某處軍匠。遇闕依明白詳悉。必實毋隱。然後遣官齎冊親詣所居。供報既同。即與開豁。所在郡邑收為見戶。俾與主戶錯居。共役。有產者出財。無產者出力。如此通融。兩得其用。江右無怨女。荆湖無曠夫。則戶口日以增矣。江右有贏田。荆湖無曠野。而田野日以闢矣。是亦蕃民生寬力役。一視同仁之道也。

漢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戶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餘。漢極盛矣。

臣按。此西漢戶口極盛之數。

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口。五千六萬六千。

臣按。此東漢戶口極盛之數。

隋承周得戶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洎于大業二年。干戈不用。唯十八載。乃至八百九十萬。

杜佑曰。隋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隳廢。姦偽尤滋。高頰。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為浮客。被彊宗收大半之賦。為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先敷其信。後行其令。烝庶懷惠。姦無所

容。隋氏資儲逾於天下。人俗康阜。頰之力焉。

胡寅曰。方隋之盛也。郡縣民戶上版圖者八百九十餘萬。自經亂離之後。十存不能一二。皆獨孤后無關雎之法。廢長立少。而其禍至此也。

唐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萬九千。

杜佑曰。唐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為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

胡寅曰。明皇享國雖久。戶口雖多。不待易世而身自毀之。比禍亂稍平。幾去其半。徒以內有一楊太

真。外有一李林甫。而致之。嗚呼。可不監哉。

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

胡寅曰。天寶初戶幾一千万。元和戶僅二百四十七萬。是十失其八也。憲宗急於用兵。則養民之政不得厚重。以用異鐔。聚斂受諸道貢獻。百姓難乎其阜蕃矣。

臣按。天下盛衰在庶民。庶民多則國勢盛。庶民寡則國勢衰。蓋國之有民。猶倉廩之有粟。府藏之有財也。是故為國者。莫急於養民。養民之政在乎去其害民者。爾所以使民受害。而戶口不

得阜蕃者必有其根。故胡寅論隋氏之耗，不咎楊感李密也。而咎獨孤后。天寶之耗，不罪安山祿史明。而罪楊太真、李林甫。元和之耗，則又歸其獄於程异、皇甫鎛之聚斂焉。嗚呼！私意行於宮禁，而災禍延於閭閻。小人用於廟堂，而毒害及於黎庶。人君之欲蕃民生者，其尚去讒遠色，賤貨而一於貴德也哉。

此周官所以必知其數也

徐幹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合貢賦，以造器用，以

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

臣按

今制每十年一次大造黃籍，民年十五為成丁，十四以下為不成丁。蓋得此意。

杜佑曰：古之為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鄙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其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脫漏，人如

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宄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其本歟。
臣按。古人有言。觀民之多寡。可以知其國之彊弱。臣竊以爲。非獨可以知其彊弱。則雖盛衰之故。治亂安危之兆。皆於此乎見之。是以人君常於拜受民數之後。閱其版籍。稽其戶口。以知其多寡之數。今日之民較之前世。多歟。吾則求所以致其多之之由。兢兢焉益思所以保養之。寡歟。必求所以致其寡之之故。汲汲焉益求所以改革之。如此則危者可安。亂者可治。而衰者可

由是而盛矣

以上論蕃民之生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三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三

蕃民之生

三

壤無塊曰壤田中中第五兗州土黑墳色黑而起田中下第六青

州土白墳土脉墳起也田上下第三徐州土赤埴土埴曰埴墳田

上中第二揚州土惟塗泥水泉濕也田下下第九荊州土惟塗

泥田下中第八豫州土惟壤下土墳壚疏也田中上第四梁

州土青黎也田下上第七雍州土黃壤田上上第一九州

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蔡沈曰夏氏謂周官太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

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五地所宜

之物九等上中下三等也制天下之地征則夫教民樹藝與

因地制貢固不可不先於辨土也

臣按人君之治莫先於養民而民之所以得其

養者在稼穡樹藝而已稼穡樹藝地土各有所

宜故禹平水土別九州必辨其土之質與色以

定其田之等第因其宜以興地利制其等以定

賦法不責有於無不取多於少無非以為民而

已。

舜典帝曰棄稷之名黎民阻飢汝后稷主穀之官播佈時百

穀非種

臣按史記言稷少好耕農民皆法則之堯舉為

農師使教民稼穡則棄之為稷堯時已然舜益

以舊官申命之也。當是時，水土有未平者，堯既平之，有可耕者矣。故命棄播時百穀，使民耕墾，以為食，使不至於阻飢焉。先儒謂唐虞之時，豈有阻飢之事，然尚憂之，此所以為唐虞也。

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山澤平地生也

九穀，黍稷稻粱秫菰麻麥豆也。二曰園圃，樹果蔬也。三曰閭閻，閭閻，閭閻也。四曰藪，藪，草木也。

虞衡之官，澤材，虞衡，虞衡也。作山澤之材，作，用也。四曰藪，藪，無水牧也。

地養也，蕃也。鳥獸五曰百工，百工，百工也。六曰商賈，商賈，商賈也。

八者之材，珠曰切，象曰瑩，玉曰琢，石曰折。六曰商賈，商賈，商賈也。

阜也，通貨，阜，阜也。日貨賄，日貨賄，日貨賄也。七曰嬪，嬪，嬪也。

繭之已，泉，泉，泉也。八曰臣，臣，臣也。妾，妾，妾也。聚斂，聚斂，聚斂也。疏材，疏材，疏材也。九曰閭民無常職，閭民無常職，閭民無常職也。轉移執事，轉移執事，轉移執事也。

程顥曰：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居十八九。故衣食易足，而民無所困苦。後世浮民多矣，遊手不可貨度，觀其窮促，辛苦孤貧，疾病變作詐巧，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何若？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何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宜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為之業，以救之耳。

葉時曰農者天下之本。食者民生之命。則不可無三農以生。九穀園圃民之所樹藝。則不可無園圃以毓草木。山澤民之所取材用。則不可無虞衡以作山澤之材。藪以富得民。則不可無藪牧以阜蕃鳥獸。工以足材用。則不可無百工以飭化。八材慤遷有無化居。則不可無商賈以阜通貨。賄布帛女工之事。則不可無嬪婦以化治。絲枲。疏材。婢僕之職。則不可無臣妾以聚斂。疏材。自農圃而下。民力有所不給。則又不可無閭民以轉移執事。蓋民有常產者。有常心。先王制民之產。授民之職。使之有相生相養之具。此人心所以不離渙也。

臣按民生天地間。有身則必衣。有口則必食。有父母妻子則必養。既有此身。則必有所職之事。然後可以具衣食之資。而相生相養以爲人也。是故一人有一人之職。一人失其職。則一事缺其用。非特其人無以爲生。而他人亦無以相資以爲生。上之人亦將何所籍以爲生民之主哉。先王知其然。故分其民爲九等。九等各有所職之事。而命大臣因其能而任之。是以一世之民不爲三農。則爲園圃。不爲虞衡。則爲藪牧。否則

爲百工爲商賈爲嬪婦爲臣妾皆有常職以爲之生是故生九穀毓草木三農園圃之職也作山澤之材養鳥獸虞衡藪牧之職也與夫飭化八材阜通貨賄化治絲枲聚斂䟽材豈非百工商賈嬪婦臣妾之職乎是八者皆有一定職任之常惟夫閒民則無常職而於八者之間轉移執事以食其力焉雖若無常職而實亦未嘗無其職也是則凡有生於天地之間者若男若女若大若小若貴若賤若貧若富若內若外無一人而失其職無一物而缺其用無一家而無其

產如此則人人有以爲生物物足以資生家家互以相生老有養幼有教存有以爲養沒有以爲葬天下之民莫不愛其生而重其死人不遊手以務外不左道以惑衆不羣聚以劫掠民安則國安矣有天下國家者奉天以勤民其毋使斯民之失其職哉

大司徒頒職事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

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臣按可耕之地爲井可畜之地爲牧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人各受田百畝。以爲世業。萊五十畝。謂田之休不耕。餘夫亦如之。正夫之外。別給餘夫。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臣按民之所以爲生產者。田宅而已。有田有宅。斯有生生之具。所謂生生之具。稼穡樹藝。牧畜三者而已。三者既具。則有衣食之資。用度之費。仰事俯育之不缺。禮節患難之有備。由是而給公家之征求。應公家之徭役。皆有其恒矣。禮義

於是乎生。教化於是乎行。風俗於是乎美。是以三代盛時。皆設官以頒其職事。經其土地。辨其田里。無非爲是三者而已。後世聽民自爲。而官未嘗一問及焉。能不擾之足矣。况爲之經制。如此其詳哉。

明主有志於三代之隆者。不必泥古以求復井田。但能留意於斯民。而稍爲之制。凡有徵求。營造不至妨害於斯三者。則雖不復古制而已。得古人之意矣。

前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

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均中厚。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比。同也。每夫五口。言二十五畝。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口二。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也。盡鹵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臣按。此言受田之法。太略。與周禮太司徒遂人

受民之受
疑授

所言相同。周禮所載周家一代分田受民之法。皆出乎此也。

孟子告梁惠王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養也。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告齊

朱熹曰。五畝之宅。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田中不得有木。恐妨五穀。故於墻下植桑。以供蠶事。五十始衰。非帛不暖。未五十者不得衣也。時謂孕字之時。如孟春犧牲母用牝之類也。七十

非肉不飽。未七十者不得食也。百畝之田亦一夫所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此言盡法制品節之詳。極財成輔相之道。以左右民是王道之成也。

金履祥曰。古者六尺為步。步百為畝。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又受田廬之地。二畝半。邑居。二畝半。田以九百畝為一井。八面皆百畝為私田。八家受之。內一百畝為公田。八家同養公田。又於公田之內除二十畝為廬舍。八家則每家得二畝半也。邑居所受亦如之。古所謂畝即今田疇。其廣六尺。其長六

百尺。是為一畝。若以今尺步計之。則古之百畝當今四十一畝。古者二畝半。當今一畝十步。古以百步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畝。

臣按此章朱熹謂此制民之產之法。而盡法制品節之詳。所謂五畝宅。百畝田。法制也。五十衣帛。七十食肉。品節也。有法制而無品節。則民為用不足。有品節而無法制。則民取用無所。抑斯言也。孟子兩言之。一以告梁惠王。一以告齊宣王。趙岐所謂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是也。蓋天立君以為民。民有常生之道。君能使之不失其常。

則王政之本於是乎立矣後世人主不知出此
而其所施之政往往急於事功詳於法制而於
制民之產反略焉是不知其本也後世之治所
以往往不古若者豈不以是歟

孟子告齊宣王曰無恒產恒產可常生之業也而有恒心者惟

士為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

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

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

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

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此言民有常產

三代以下
不出于罔
民者少矣
只是欺其
不見

而有常心也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

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

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此言無常產而無常心

朱熹曰恒產可常生之業也恒心人所常有之善

心也士嘗學問知禮義故雖無常產而有常心民

則不能然矣罔猶羅網欺其不見而取之也

臣按三代盛時明君制民之產必有宅以居之

所謂五畝之宅是也有田以養之所謂百畝之

田是也其田其宅皆上之人制為一定之制授

之以為恒久之業使之稼穡樹藝牧畜其中以

爲仰事俯育之資。樂歲得遂其飽暖之願。凶歲免至於流亡之苦。是則先王所以制產之意也。自秦漢以來。田不井授。民之產業上不復制。聽其自爲而已。久已成俗。一旦欲驟而革之。難矣。夫先王之制。雖不可復。而先王之意。則未嘗不可師也。誠能惜民之力。愛民之財。恤民之患。體民之心。常使其仰事俯育之有餘。豐年凶歲之皆足。所謂發政施仁之本。夫豈外此而他求哉。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

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朱熹曰。井地卽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朱熹曰。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略而已。潤澤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

失乎先王之意也。

臣按朱熹所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此數語者非但可以處置井地則凡天下之政施於民者皆當視此為準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

朱熹曰東西爲阡南北爲陌古者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田間爲此所以正疆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商君行苟且之政盡開阡陌悉除禁限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也

臣按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皆謂開爲開建之開惟朱熹則以爲開除之開焉夫自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之後民田不復授之於官隨其所在皆爲庶人所擅有貧者可以買有勢者可以占有力者可以墾有田者未必耕而耕者未必有田官取其什一私取其大半世之儒者每嘆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制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并之利其言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

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茲法之行。說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嗚呼。爲此說者。可謂正矣。其於古今事宜。容有未盡焉者。臣考井田之制。始於九夫之井。而井方一里。終於四縣之都。而都廣一同。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積而至於萬夫。其間又有爲路者一。爲道者九。爲涂者八。爲畛者千。爲徑者萬。蘇洵謂欲復井田。非塞溪

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葉適亦謂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數歲一代。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歲數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由是觀之。則井田已廢千餘年矣。決無可復之理。說者雖謂國初人寡之時。可以爲之。然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之後。亦終歸於墮廢。不若隨時制宜。使

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如朱熹所云者斯可矣政不必拘拘於古之遺制也然則張載之言非歟曰載固言處之有術所謂術者必有一種要妙之法其言隱而未發惜哉臣不敢臆為之說也

漢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各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漢孝哀時師丹請建限田下其議孔光何武請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

北魏孝文時李安世上言田業多為豪右所占奪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稱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歸今主上善其議下詔均天下人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受田三十畝

唐授田之制成丁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二百四十步為畝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凡徙鄉及

既給復賣徒紛紛耳

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自狹鄉徙寬鄉者得賣口分。已賣者不復授。

臣按井田既廢之後。田不在官而在民。是以貧富不均。一時識治體者咸慨古法之善。而卒無可復之理。於是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業之法。然皆議之而不果行。行之而不能久。何也。其為法雖各有可取。然不免拂人情而不宜於土俗。可以暫而不可以常也。終莫若聽民自便之為得也。必不得已。創為之制。必也因其已然之俗而立為未然之限。不追咎其既往。而惟

限制其將來。庶幾可乎。臣請斷以一年為限。如自今年正月以前。其民家所有之田。雖多至百頃。官府亦不之問。惟自今年正月以後。一丁惟許占田一項。餘數不許。於是以下配田。因而定為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買足其數。丁田相當。則不許再買。買者沒入之。其丁少田多者。在吾未立限之前。不復追咎。自立限以後。惟許其鬻賣。有增買者。併削其所有。民家生子。將成丁者。即許豫買。以俟。其以田一項配人。一丁。當一夫。差役其田多。丁少之家。以田配丁。足數之外。以田二項。視人一

未審可行者然一年

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雇役之錢富者出財田少丁多之家以丁配田足數之外以人二丁視田一頃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出貧者若乃田多人少之處每丁或餘三五十畝或至一二頃人多田少之處每丁或止四五十畝七八十畝隨其多寡盡其數以分配之此外又因而為仕宦優免之法因官品崇卑量為優免惟不配丁納糧如故其人已死優及子孫以寓世祿之意如京官三品以上免四項五品以上三項七品以上二項九品以上一項外官則遞減之無田者準田免丁惟不配丁立為一定之限以為一代之制納糧如故

為限以節其後意亦善也

曰配丁田法既不奪民之所有則有田者惟恐子孫不多而無匿丁不報者矣不惟民有常產而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驗丁驗糧之可據矣行之數十年官有限制富者不復買田興廢無常而富室不無鬻產田直日賤而民產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猝復而兼并之患日以漸銷矣臣愚偶有所見不知可否敢以為獻惟

聖明下其議於有司俾究竟以聞

漢孝宣地節三年詔曰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

土水亦治荒一端

國公館勿復脩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孝元初元元年，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臣按古者人君多克己以厚民生，雖以漢世中主如孝宣孝元者，其宮館園池及郡國公田咸假之，以振業貧民，俾其種食，勿收租賦。况本民田而肯奪以為己有，而又以之賜親暱權倖之臣者哉。

宋太宗時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秈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

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秈稻，並免其租。

真宗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擇田高仰者，蔣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

臣按地土高下燥濕不同，而同於生物，生物之性雖同，而所生之物則有宜不宜焉。土性雖有宜不宜，人力亦有至不至，人力之至，亦或可以勝天，况地乎。宋太宗詔江南之民種諸穀，江北

之民種杭稻真宗取占城稻種散諸民間是亦
太易裁成輔相以左右民之一事今世江南之
民皆雜蒔諸穀江北民亦兼種杭稻昔之杭稻
惟秋一收今又有早禾焉二帝之功利及民遠
矣後之有志於勤民者宜倣宋主此意通行南
北俾民兼種諸穀有司考課書其勸相之數其
地昔無而今有有成效者加以官賞

林勳上政本書曰宜假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
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未
作者皆驅之使隸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紐錢穀以

此說可行

為十一之稅

陳亮曰勳為此書考古驗今思慮周密可謂勤矣
世之為井田之學者孰有加於勳者乎要必有英
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成順致利則民不駭
而可以善其後

臣按勳此書朱熹呂祖謙皆稱許之今考其書
百里之縣歲率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絹
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取民過重恐非後世
所宜用者

虞書曰予決九川距田以上至田產四海濬也吠澮也距川也

蔡沈曰九州之川也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
 尺曰畎一畎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畎澮之間
 有遂有溝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言畎澮
 而不及遂溝洫者舉大小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川
 之水使各通于海次濬畎澮之水使各通于川也
 周禮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夫間有遂一夫所受之
 有十夫有溝十夫千百夫有洫百夫萬千夫有澮千
十萬畝萬夫有川萬夫百萬畝之田川所
 之田以受遂溝洫澮之水稻人掌稼下地下地水澤以潴畜水潴積也積水以
 防止水增之防以溝蕩水引水播蕩以遂均水均布以列舍

水列者膝其所以澮瀉水水有餘則
 匠人爲溝洫廣尺深尺謂之畎廣二尺深二尺謂之
 遂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廣八尺深八尺謂之
 洫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尋與仞專達於川各載其
 名識所從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太川
 之上必有涂焉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
 陳傅良曰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言五
 溝之制而始於畎畎非溝也乃播種之地而已一
 畝三畎一夫三百畎畎從則遂橫遂橫則溝從由
 溝而達洫由洫以達澮其從橫亦如之說者又以

溝澮爲通水而設。然溝澮之於田也。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患。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憂。以時決塞。則溝澮豈特通水而已哉。

王昭禹曰。溝所以導水。不因水勢。則其流易壅。防所以止水。不因地勢。則其土易壞。故爲溝者必因地勢之曲直。則其流斯無壅矣。爲防者必因地勢之高下。則其土斯無壞矣。善爲溝者。水必漱齧之。而無所壅。以其因水勢故也。善爲防者。水必淫液之。而無所決。以其因地勢故也。

臣按古今言水利者。周官所謂溝必因水勢。防

必因地勢。一言盡之矣。

孔子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澮。

朱熹曰。溝澮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旱潦者也。又曰。溝澮之制。見於周禮。遂人匠人之職詳矣。蓋禹既平水患。又治田間之水。使無水患之災。所謂濬畝澮距川是也。

臣按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澮之制。則不可廢。但不可泥其陳迹。必欲一一如古人之制。爾。今京畿之地。地勢平衡。率多滂下。一有數日之雨。即便淹沒。不必霖潦之久。輒有害稼之苦。農

原非兩事

夫終歲勤苦。盼盼然而望此麥禾。以為一年衣食之計。賦役之需。垂成而不得者多矣。良可憫也。北方地經霜雪。不甚懼旱。惟水潦之是懼。十歲之間。旱者什一二。而潦恒至六七也。為今之計。莫若少倣遂人之制。每郡以境中河水為主。如保定之白溝。真定之漳。沱之類。又隨地勢各為大溝。廣一丈以上者。以達于大河。又各隨地勢各開小溝。廣四五尺以上者。以達于大溝。大溝地。官用錢償其直。小溝地。所近田主償其直。又各隨地勢開細溝。廣二三尺以上者。委曲以達于小溝。其大溝則官府為之。小溝則

次序

合有田者共為之。細溝則人各自為於其田。每歲二月以後。官府遣人督其開挑。而又時常巡視。不使淤塞。如此則旬月以上之雨。下流盈溢。或未必得其消涸。若夫旬日之間。縱有霖雨。亦不能為害矣。

朝廷於此。又遣治水之官。疏通大河。使無壅滯。又於夾河兩岸。築為長隄。高一二丈許。如河身旁各雷二丈許。空地以容水。則眾溝之水。皆有所歸。不至溢出。而田禾無淹沒之苦。生民享收成之利矣。是亦王政之一端也。惟

聖明留意下有司議可否而推行其法於天下

魏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

為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為鹵兮生稻梁

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為渠用溉注填闕之

水溉為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

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

李冰為蜀守壅江水作壩穿二江以通舟船因以灌

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

漢召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南造鉗盧陂用廣灌

溉歲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守

秦地宜多法此

復脩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臣按成周以前井田與溝洫之制並行旱乾則

有蓄水之所霖潦則有泄水之地當是之時民

無水旱之憂而常獲豐登之利非遇大災變不

至於捐瘠也自秦以後井田廢而溝洫隨之尚

賴有民社之責者因川澤之勢而興灌溉之利

非惟農民賴之而為國家之益也亦不小矣世

之守令能有興脩水利以為一方無窮之惠者

上之人其尚旌異而顯擢之哉

宋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中書又言諸州

此言亦慮
患之一法
然不可以
沮任事之
氣顧其人
何如爾

大學後集卷之十四
縣古蹟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
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

蘇軾曰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卽鹿無虞豈惟
徒勞必大煩擾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
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又有好訟之
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
或指人舊物以爲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
知朝廷本無事而何苦欲行此哉

臣按水性就下遇之則利於旱歲遇有霖潦則
又或至於淹沒焉是其利害亦略相當也是以

善言利者必因其勢順其宜行其所無事使其
旱則得有所灌潦則得有所泄兩無害焉斯之
爲利苟利少而害多或兩無所利害焉甚而委
鄰爲壑利已損人决不可鑿空生事以煩擾乎
民興起訟端以召不靖之怨也
以上水利
以上論制民之產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四 終

君子之德，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歸之如水之就下焉。

此言德之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明，行之篤。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歸之如水之就下焉。

此言德之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明，行之篤。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歸之如水之就下焉。

此言德之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明，行之篤。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歸之如水之就下焉。

此言德之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明，行之篤。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知，知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心矣，天下之歸之如水之就下焉。

六
八
雜